

北京大学文件

校发〔2018〕88号

关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 行政班子任职的通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

学校研究决定，成立北京大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任命于鸿君为北京大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院长，任命龚六堂（兼）、孙蚌珠（兼）、韩毓海、李琦为北京大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副院长。

北 京 大 学

2018年4月3日

校内发送：全校各单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发

（主动公开）